

青春文学的“现实另一种”

——评路内短篇小说集《十七岁的轻骑兵》

■易扬



《十七岁的轻骑兵》
路内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无论是具有官方性质的文学史，还是象征民间狂欢的网络，似乎都对青春文学没有什么明确具体的定义。所能寥寥概括的就是，青春文学往往是以身处现场的姿态，用有别于传统话语体系的青年叙事，展现与常人、常理、常态、常情的断裂。虽然我们深知，青春文学的大多数作者，都是“为市场而创作”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已经被大而化之贴上“流行性”标签的青春文学，就自然而然地被分野在了“严肃文学”之外。

如果对青春文学和青春文学作者的认识可以更加宽泛一些，并且路内本人也不再吐槽“青春小说是个侮辱性的用词”，那么，我们或许可以把短篇小说集《十七岁的轻骑兵》纳入这个范畴，进行一番讨论。相比较为路内赢来巨大声誉的纯文学小说《慈悲》，《十七岁的轻骑兵》肯定不算是改头换面、另行一道；除了两者之间显而易见的交集之外，我们甚至可以认为，是路内一以贯之的沉潜内敛和与众不同，拓宽了青春文学的表现疆域。

青春期的迷惘惆怅，应该算得上是青春文学最具代表意义的情感特征。在绝大多数青春小说里，这种迷惘惆怅发端于特定年龄阶段，毫无由头地潜藏在内心深处且无法排解，最终只能像郭

敬明的《夏至未至》那样，用类似于“那些男孩教会我成长，那些女孩教会我爱”这样的话，来试图为无厘头的情绪生发找到一个名正言顺的落脚点。而在以“路小路”为主人公的系列小说，特别是在这本可以被看作是“追随三部曲”前传的《十七岁的轻骑兵》里，路内为这种“最青春”的情绪溯到了一个更为扎实稳固的源头，那就是戴城的工业衰败和特定时期的社会转型，直接刺激了路小路和他的伙伴们的情绪变更。就好比《为那污秽凄苦的时光》中的大飞和明明，他们的爱情失利，表面上是所谓的志不同不与之为谋，但归根结底还是源于光鲜和物质对年轻人的思维启蒙，以及由此引发的彼此不相适应的认知观念和金钱供需；而在《赏金猎手之爱》中，路内写花裤子向傻彪和丹丹求情，不要出去领赏金时，“眼睛既没有看着丹丹也没有看着傻彪”，而是“望着废弃仓库的顶棚，那里正落下雨来”，路内的寥寥一

笔，所要渲染的当然不只是花裤子抬头45°角时的忧伤气质，更是为了于不经意处勾勒出戴城的另外一番图景：城市的天空已经被烟囱和厂棚遮蔽了，当目光所及全部都是各种各样的工业遗迹时，日夜游走于其下的青春期少

年，又怎会不深受其浸润和导引。戴城的原型，被普遍认为就是路内的故乡苏州。在文学史上，苏州的“出镜率”一直相对高频，陆文夫、苏童、范小青、戴来等知名作家，都不约而同地用作品展现出苏州独一无二的江南文化气质和市井世俗气息。而路内则破天荒地把苯酚等刺激性气味引入到“苏州”名下，展现出苏州突破习惯认知之外的另一面，“逃离戴城”也成为继苏童“逃离枫杨树乡村”之后，建构在苏州版图上的对“逃离”的又一新的诠释。

青春小说有青春小说的叙事惯性，比如，情节背景一般都会被安置在或是光鲜亮丽的聚光灯下，或是昏暗幽闭的小黑屋中，前者是外在生活优渥的折射，后者是内心情感孤僻的烛照。而路内的《十七岁的轻骑兵》则完全走了一套相反的“正能量”路数，路小路、大飞、花裤子等一群小伙伴，生活在乌烟瘴气、正处于旧工业快速发展时期的戴城底层，整日

和歌舞厅、麻将桌、群殴骂战的嘈杂声为伍，但在内里，这帮玩世不恭、“招摇过市”的少年，却也有着最为澄澈明亮的内心。这种澄澈明亮，既体现在他们对青涩爱情的态度上，更体现在扎根于内心的悲悯、同情等情感上。比如，在《歇一个女孩去莫镇》中，当所有人都认为半夜骑车27公里，送一个住在“埋葬死人的小镇”的女孩回家“不吉利”的时候，路小路却站了出来，只因为女孩的妈妈生病了，她今夜必须回家；又比如在《十七岁送姐姐出门》这部可以堪称短篇版的《少年巴比伦》中，奚志常冒死拦下去沪上送货的卡车，只为了帮助所爱的女孩早日实现梦想，顺利逃离戴城前往美国，哪怕以后她再也不回。

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路内表示，《十七岁的轻骑兵》很可能就是“路小路系列”的收官之作。除了上一部作品《慈悲》，过去十多年，路内的创作精力基本上都集中在路小路和他的工厂青春上，当工厂遗迹已经被铲平，小镇青年也都已经长大，路内用《十七岁的轻骑兵》这部“写了八年”的短篇小说集，为“路小路系列”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当我们和路小路挥手作别，虽然不愿承认但也无可回避，我们也正在向一段一去不返的青春记忆作别。

畸人、畸事、畸情，却有着温暖的光芒

——读阿航小说集《西西里往事》

■王彪

好多年前，阿航出现在杭州的某个酒吧，花衬衫、沙滩裤，鼻梁上架一副墨镜，声称自己是菲律宾来的，种柠檬。他皮肤黝黑，高头大马，听上去还真有那么一回事。当然这其实是他的小说家言，但可想而知，他的这番自述引起的反响，有关他传奇身世的猜测，跟他日后小说世界里的人物一样，充满了让人津津乐道的兴奋与好奇。

事实却并非如此简单，阿航的人生要复杂得多。我至今都不清楚阿航去过多少国家，欧洲那些星罗棋布的小国是必不可少，还有东南亚、拉美，其间充斥着偷渡、打黑工、流浪等匪夷所思的经历，这些经历使他区别于大部分的海外作家，也构成了他小说创作的底色。现在，他将这一部分小说集结于《西西里往事》，我们得以一窥他所生活的世界和那个世界里的独特人物、别样人生。

我们先来看看阿航小说的故事背景。《脸谱面具》写的是非洲喀麦隆；《米兰春天》和《西西里女人》都写意大利，但一个在米兰，另一个在西西里岛；《浮光》是在巴黎；《单纯的心》《车厢》写的是偷渡，地点相距万里，前者讲述在缅甸丛林里迷路将近一个月的故事，后者则像一部恐怖电影，一群偷渡客被关在沙丁鱼罐头般的车厢从波兰进入意大利，由于发生意外没人接应，这节封闭的车厢如同一口棺材不知停在何处；最后一篇《返照》写的居然是南美洲最小的国家苏里南，很可能大多数中国人都没听说过那地方，在阿航笔下，却有中国人的故事在那儿发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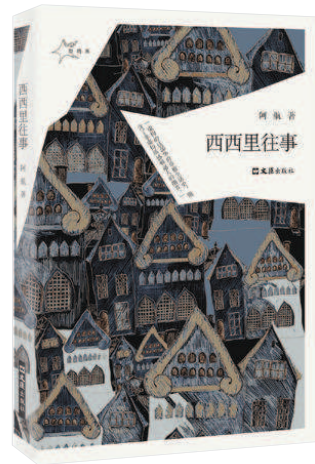
这是一群怎样的中国人啊！他们为何从中国一个小地方出发，横贯欧、非、亚大陆，深入到异国他乡最偏远的地区讨生

活？光从他们的行踪我们便大致能感受到，那一定是生存无着的漂泊者。他们基本上没什么文化，偷渡到了国外，身份是黑的，只能到小饭店、服装加工厂之类的地方做做工。比如《米兰春天》里的老刁，他是小货行的送货员。发达一点的，也就像这篇小说写到的梁家辉，有一支小装修队，在当地华人世界已算头面人物了。还有《浮光》里的小马，在国内是配钥匙的，到了巴黎，没正经职业，以玩马票为生。《西西里女人》中的何田田混得比较好，当了中餐厅老板娘，但也是危机四伏，丈夫因涉嫌帮人做假身份两次被警察追捕，遣送回国；她自己整日耽于幻想，怂恿餐厅里的帮厨装扮成初恋情人，以重温旧梦来寻找刺激，打发无聊的日子。《返照》里的曹晟彬，从欧洲跑到南美的苏里南，也是无所事事，没什么目标，只觉得这地方比较好混而已。无疑，这是一群游走于社会底层的边缘人，在国内他们就活得不如人意，到了国外，文化与语言的障碍将他们的边缘地位更加凸显出来。文化上他们是无根的，语言上也是生疏的，大多不会当地语言，这使得他们与当地社会有一种深刻的隔阂，只能生活在熟人中间。我觉得把他们叫做飘零者更为合适，没有一个地方是他们的目的地，他们飘着，并且是零落的一群，注定孤独而寂寞终生。

所以，他们有时候看上去怪怪的，好像都是怪人。读他们的故事，我忍不住会联想到美国作家舍伍德·安德森的名作《小城畸人》。没错，阿航写的也是一群畸人，颇有意思的是，阿航在这些畸人身上，写出了畸事畸情。这部小说集里的故事都称得上匪夷所思，比如《返照》，写了两代人的生活。曹

晟彬的伯父有一段极其传奇的人生，他挖到金矿，赚了许多钱，脑袋发热要去投资拍电影，结果电影没拍成，心爱的女友被人强奸，他发疯投海而死。在南美的热带丛林，居然有华人想要拍电影，这也太不可思议了。与此相对照，曹晟彬这一代人，却活得浑浑噩噩，毫无梦想，最大的野心，也就是从曹晟彬伯父帮助过的富豪那儿得点可怜的好处。正是这样的对比，让我们看到阿航的用心，他要在这群匪夷所思的畸事里，挖掘出畸情——这群飘零者被生活和环境所扭曲、变形的人情与人性。

《米兰春天》里老刁与脑壳以及脑壳妻子美蒂的关系，充满令人绝望的悲情，恩怨情仇的纠结，却又不无温情。老刁失手杀死脑壳，心中有愧，对前来奔丧的美蒂照顾有加。美蒂爱上了老刁，后来却得知是他杀了自己丈夫，一心要复仇的美蒂差点崩溃，但最后还是爱与善良战胜了仇恨。《浮光》的故事和人物关系也很离奇，无所事事的小马喜欢上了挂果，不被挂果父母接纳，他就以房客的身份住到挂果家里。挂果的姐姐妹果果实精神有问题，与丈夫感情破裂，住回娘家。她是个花痴，见到男人便忍不住勾引，有一天意外坠楼身亡。小马怀疑是一个熨衣工所为，发誓替果实报仇，他为此在与挂果结婚前夕突然离开，一人前往追寻凶手，自此再也没有回来。多年后，有人看见他在巴塞罗那，已经结婚生子。这背后的隐情显然并不简单，小马与果实可能也有过关系，一男二女，而且还是姐妹，这真是段怪异的恋情，看上去毫无道理，却也不无可能。阿航要在这样的畸情里告诉我们的，是人性的复杂与迷茫，始终有暗影隐藏在不见天日的地方，就如冰山藏在海面以下的部分，



《西西里往事》
阿航著
文汇出版社出版

那才是最具有危险的力量所在。

当然，我们也可以说，阿航就是这群人当中的一个，如果有什么不同，那便是他喜欢文学，喜欢写小说。他说他的小说有许多都是在忙完餐厅的活儿，等别人离开之后，他拖过一张椅子，坐到餐桌边写的。他这一写就没停过，有多少专业从事文学的人后来都停止了，转向了，放弃了，但阿航没有，他一如既往，不管能不能发表，不计名利得失，埋头在一张油光光的餐桌上，吭吭吭写个没完。这样的境况他至少坚持了30多年，回想起来，他不无感慨地说：“我自己都被自己感动了。”

其实，被感动的不光是阿航自己，这么多年，我也是被阿航感动的一个。有时，看过他发给我的一篇小说，我的脑海里会突然浮现出阿航一开始出现在杭州某个酒吧的情景，花衬衫、沙滩裤、墨镜，五大三粗，有点像江湖行走的人，他说他来自菲律宾，种柠檬的。

有一天我恍然明白过来，为什么阿航钟爱柠檬。他玩笑般虚构自己的职业时，为什么必须是柠檬。在阿航的心目中，那暖黄色的一小颗，肯定有着与众不同的魅力，散发着迷人的清香与温情，就像诗与远方。

对了，一个种柠檬的人，一定是有着那么一点诗意的。